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/10/15 至 114/10/15 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4 司調 0018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法務部交據高檢署函請所屬各檢察機關，在監受刑人如另案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需執行時，應注意換發執行指揮書之完整性，並確實依高檢署 113 年編印之「一審紀錄書記官手冊」第七章「案件處理流程」規定辦理，於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解還受勒戒或受戒治人時，應注意通知執行科刑期正確銜接，以確保在監受刑人另案借提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終結時，原執行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之完整性。 二、法務部及臺南地檢署原主張本案無應負責任（有過失）之人，嗣經本院調查後改認該署執行科賴書記官執行職務有過失，移送考績會議處。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.10.15 第 6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